**【給家長的一封信】**

**親愛的家長您好：**

 新北市政府協助弱勢家庭，減輕家長負擔減緩家中困境，特別辦理早餐「幸福晨飽」補助、午餐補助，協助照顧學生上學期間能安心上課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。本補助是**社會補助而非法定權益福利**，為能確實幫助有需求的家庭，本計畫**採申請審核制**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由家長自我評估確實有早餐、午餐需求者，填寫補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依據申請表內容核實評估，通過者始核予餐點協助。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「幸福晨飽」之早餐補助計畫，由4大超商協助辦理，以數位早餐券進行兌換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早餐券每份40元，以每天兌換一份為原則，惟考量多元兌換新制上路，本學期提供彈性兌換服務。使用期限依超商系統列印之券面標示為準（當日23:59前），倘於期限內未使用而失效或遺失，將不能補兌換，請留意兌換時間。

(二)兌換早餐券時，店內皆有提供餐點內容介紹，需配合便利商店提供之餐組合，無法任意兌換或以補差價的方式辦理。兌換方式依各便利商店規定之方法進行兌換。

二、學生午餐補助計畫，供應校內使用之餐券，兌換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午餐券每張面額60元，以每天兌換一張為原則，同一時間、地點僅可使用一張，若採買金額大於餐券面額，得以現金或悠遊卡補齊差價。

(二)可兌換地點及品項：

1、學餐部：自助餐、盒餐、麵食、麻辣燙、火鍋。

2、早餐部：漢堡、三明治、麵食、蘿蔔糕、蛋餅、抓餅…等。

3、販賣部：盒餐、加熱食品、麵包、三明治、乳品、豆漿等具蛋白質且可飽食之食品。

三、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，**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**，以符合補助計畫目的：

(一)如發現無正當理由之餐券集中或異常兌換之情形，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補助。

(二)餐券僅使用於學生本人，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餐券，若校方催領3次仍未領取，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補助。

(三)補助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發放以實際上課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計算，餐券上皆印有使用期限，請您留意兌換時間。

**本項補助非屬政府法定福利措施，實為本市照顧弱勢家庭學生，經費編列不易，提醒您領取之餐券皆不得轉售、轉讓或丟棄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會取消申請資格，惠請珍惜使用。**

 敬祝 闔家安康

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關心您 113年2月

---------------------家--------長--------回--------條---------------------

序號：

本人知悉並同意敝子弟 班級： 姓名：

申請早餐「幸福晨飽」補助、午餐補助，將提醒並督促敝子弟遵守相關注意事項。

 家長簽名：＿＿ ＿ 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113年＿＿月＿＿日